

黄石港区工作亮点专题材料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近年来，黄石港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全过程理念，紧跟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导向，持续健全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前移绩效重心，把严事前评估关口。坚持绩效关口前移，严格按照“无绩效不预算”原则，建立“单位评估+财政重点评估”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对评估结果达到要求的予以优先保障，对评估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2023年，黄石港区共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8个项目，涉及资金3090万元，核定金额3090万元，审减金额260万元，切实把严项目初步关口，提高财政资金的统筹谋划。

二是注重源头管控，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黄石港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文件，建立绩效指标库，涵盖1952条绩效指标，为部门绩效目标科学设置提供有效参考依据。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部署、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预算单位初审、



业务科室复审、财政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安排专人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审核，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直至审核通过。2024年黄石港区65家部门整体和156个项目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区财政局进行逐一审核，加强源头管控。

三是提早预警纠偏，放大绩效监控功能。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采取“部门实时监控+财政重点监控”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部门每年1-6月、1-9月集中对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区财政局选取重大政策性项目、资金量大、审计和巡视巡察等关注的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四是完善评价体系，用足绩效评价手段。紧盯“花钱问效”的原则，实行“单位自评+部门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多位一体、多向发力的评价机制，形成绩效评价、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模式全区65家部门整体支出和156个项目支出和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每年按照不低于5个项目的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靠实预算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针对资金量大、覆盖面广、审计和巡视巡察等关注的重点领域，选取5家部门整体和5个项目扎实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切实改进部门预算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五是树牢绩效导向，倍增管理结果效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最终目的在于结果应用，今年，我区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作为预算编制、资金安排、项目谋划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其完善制度，提质增效，并对整改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倒逼部门增强自我约束，确保绩效管理结果用足用好用充分，实现“以评促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支持、一般的督促改进、低效无效的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常态化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全部纳入公开范围，按时间节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

- 1、黄石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2、《关于开展黄石港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工作的通知》

